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5〕56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目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促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提升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性保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人才培养全过程，压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各方主体责任，升级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致力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接紧密，质量一流、特色鲜明、满意度高的应用型民办本科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确保人才培养中心

地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引导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学习能力，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建设思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聚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充分体现学校“厚基础、重实践、严要求”教学传统，以“优化质量标准、强化评价机制、突出结果运用”为基本思路，建立健全以专业质量综合性评价为核心的质量评价机制，通过持续改进，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并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落实到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人才培养、学校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落实 OBE 理念。坚持强化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产出有效落实为导向，按照 PDCA 管理循环理念（Plan、Do、Check、Action）注重质量保障能力的持续改进。既注重“教”的质量，更注重“学”的成效和“改”的落实。

（三）注重制度建设。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基于国

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与标准，强化质量意识和责任担当，落实育人职责。创新体制机制，激发育人主体活力，促进协同育人，持续提升高质量人才培养保障能力。

（四）加强文化引领。注重制度文化和价值文化建设，突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落实学校、学院、学科、专业、课程、教师的质量责任，从质量意识转化为质量自觉，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升达质量文化。

（五）鼓励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基于“日常监控”“专项监控”“定期监控”，完善常态监控、过程监控、综合评价。加强质量保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主动适应教育教学新形态，夯实监测、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开展智慧监测与评估。

第五条 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质量评价的导向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科学评价、追求卓越”的质保理念，确保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能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落实。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办学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成效，形成培养目标一致、职责分工明确、育人合力显著的

协同育人工作格局。

（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全员、全程、全覆盖的质量管理要求，明确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监控关键点，更新、完善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强化质量监控工作的有效落实，持续循环改进教育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质量管理闭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三）推动质量文化建设。通过建立以课程评价为核心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政策制定、专业建设与调整、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从而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产生推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的内生动力，构建全校人才培养“质量共同体”意识，协同推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章 组织与运行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校长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决策。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机构，行使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反馈与督改等职能，负责监督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机构是以教务处、学务处为主体的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工作要求，将如何有效落实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学生、服务教学中心地位意识，确保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目标、原则、内容等，确定各自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符合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打造本部门质量文化，确保立德树人培养目标有效落实。

第四章 质量保障体系构成

第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影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即：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含一级项目 27 项，二级项目 108 项。

第十二条 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质量保障的内容：组织机构、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专业设置与调整、质量文化建设四个方面。

（一）校长办公会是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

系的管理机构，行使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反馈与督改等职能，负责监督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二）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由发展规划处组织落实，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组织修订相应政策措施，保障办学定位落实。

（三）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责任单位是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务处组织落实，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相关制度建设，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相关决策。

（四）质量文化建设的责任单位是校长办公会，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务处、总务处、宣传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图书馆组织落实，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质量文化建设的具体方案、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质量文化建设。

第十三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质量保障的内容：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到的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相关制度与标准建设，包括校级制度与标准建设和各教学单位制度与标准建设。

（一）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研究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落实人才培养总目标。

（二）教务处负责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性意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学校教学管理

制度、课程考核质量标准等，并监督指导相关标准的落实。

（三）学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招生办公室、就业处、校地合作处、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国际交流处、校团委等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的相关校级制度、标准，并监督指导相关标准的落实。

（四）各二级学院依据教务处等学校相关单位发布的制度、标准，结合自身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打造的制度、措施、标准，监督指导专业定位、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质量保障的内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课程资源、实践教学、课堂教学、第二课堂、教科研、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等。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教研活动、课堂教学改革等活动，并指导相关工作有效运行。

（二）校地合作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开展产教融合相关工作，并指导相关工作有效运行。

（三）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实践环节的实施，组织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

（四）科研处负责组织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并指导教师将科研工作与自身人才培养工作相互促进、有机融合。

（五）各教学单位是教学质量运行及过程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过程管理，形成运行有效的教学管理秩序；抓好师资队伍建设，构建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形成刻苦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良好学风。

第十五条 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质量保障的内容：师资队伍、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信息技术保障、招生工作、毕业管理等。

（一）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是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配合执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施教师教学准入和测评，做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个性化帮扶，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二）学务处负责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学风建设，提供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

（三）财务处、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等负责提供质量运行的支持。财务处负责提供教学运行、教学设施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需要的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依法依规使用；信息化处负责提供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智能化教室管理系统、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技术支撑；实训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做好实验室、实验设备等教学设施的配置审核和登记管理。

（四）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学院开展招生工作，联合各学

院实施提升生源质量的方法、措施，定期向学校提交生源变化情况。

（五）就业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开展学生毕业各项工作，定期发布就业质量报告。

第十六条 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主要包括对学校年度教学质量、专业建设水平、课程建设情况、专项监测情况、课堂教学质量等监测活动的评估与反馈，以及对各单位持续改进情况的监控。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七条 强化体系更新。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五年组织对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体系优化，检查结果与优化措施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发布。

第十八条 强化标准引领。校、院两级要以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政策文件为引领，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类文件为基本依据和底线要求，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建设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要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建设质量为主线，以各环节质量标准及其配套制度文件为建设重点，筑牢标准意识，发挥标准的引领导向作用，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十九条 强化权责落实。校、院两级分别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构，明晰校、院两级权责，压实学院人才培养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全员参与

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多维协同机制，确保校、院两级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平稳运行。

第二十条 强化质量闭环。各质量保障主体应根据评价反馈意见及时组织研究分析，认真制定改进措施并按时限完成改进，抓好教育教学质量闭环管理，全力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螺旋式”提升。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结果运用。学校、学院应进一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效性，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及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依据。同时，严格将评价结果与各项利益相关工作紧密结合：一是将评价结果与单位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紧密结合，将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将评价结果与本科教育教学资源配置紧密结合，在教学成果奖申报、优势专业（课程、教材等）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将评价结果作为首要参考依据。三是将评价结果与本科教育教学各类评奖评优工作紧密结合。在各类单位及个人评奖评优中，将评价结果作为参评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强化激励措施。学校应设置各类本科教育教学领域荣誉奖项，对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卓越、贡献突出的学院、职能部门、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实验员、职员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定期评选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并从中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开展优良学风班级、学生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强化技术支撑。学校应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数

数字化技术手段，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质量保障工作中。学校应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问题台账，提高问题改进效率，确保问题改进无死角。学校应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赋能课堂质量评价等环节，智能化分析课堂教学情况，帮助教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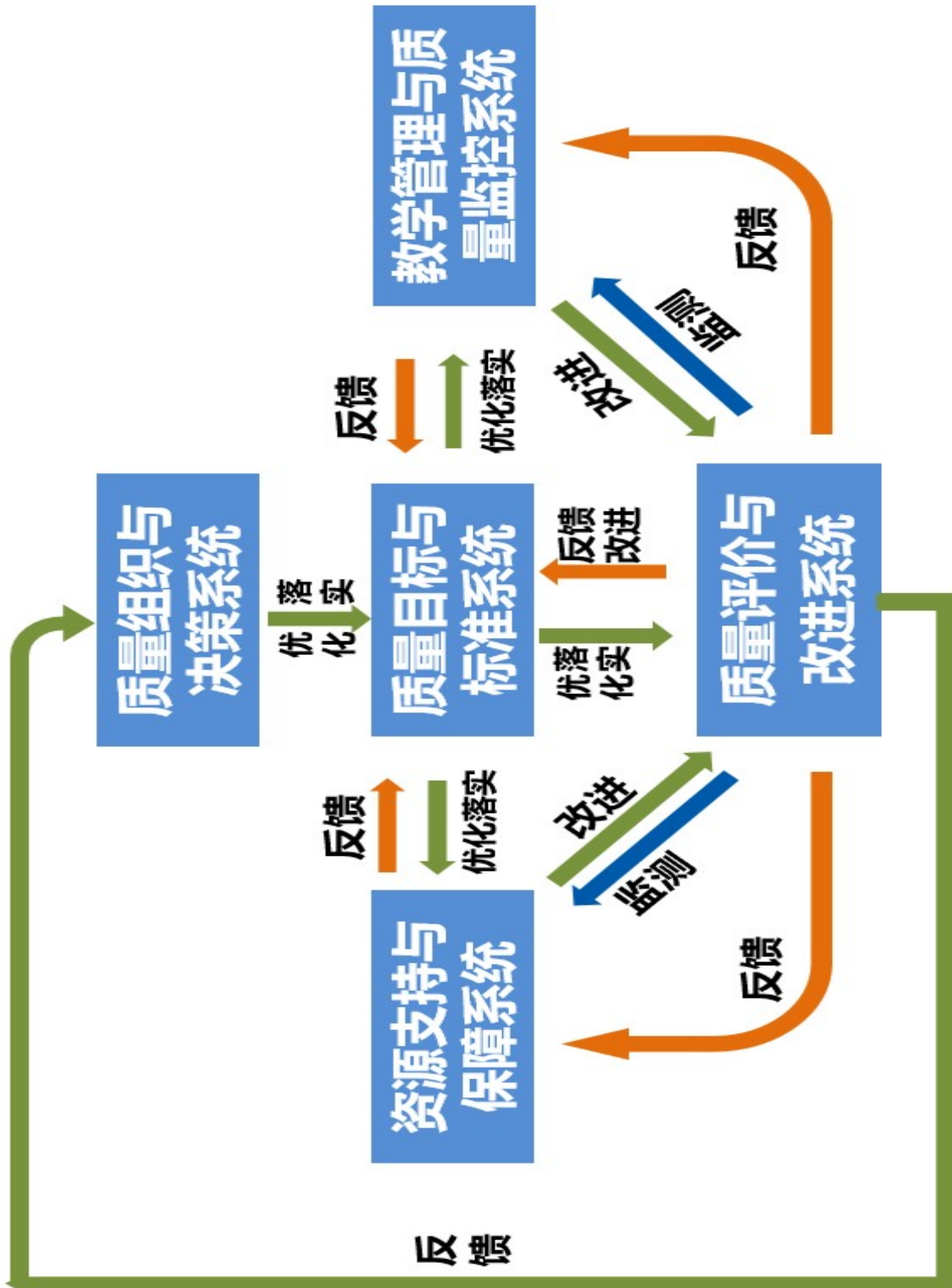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达校字〔2018〕175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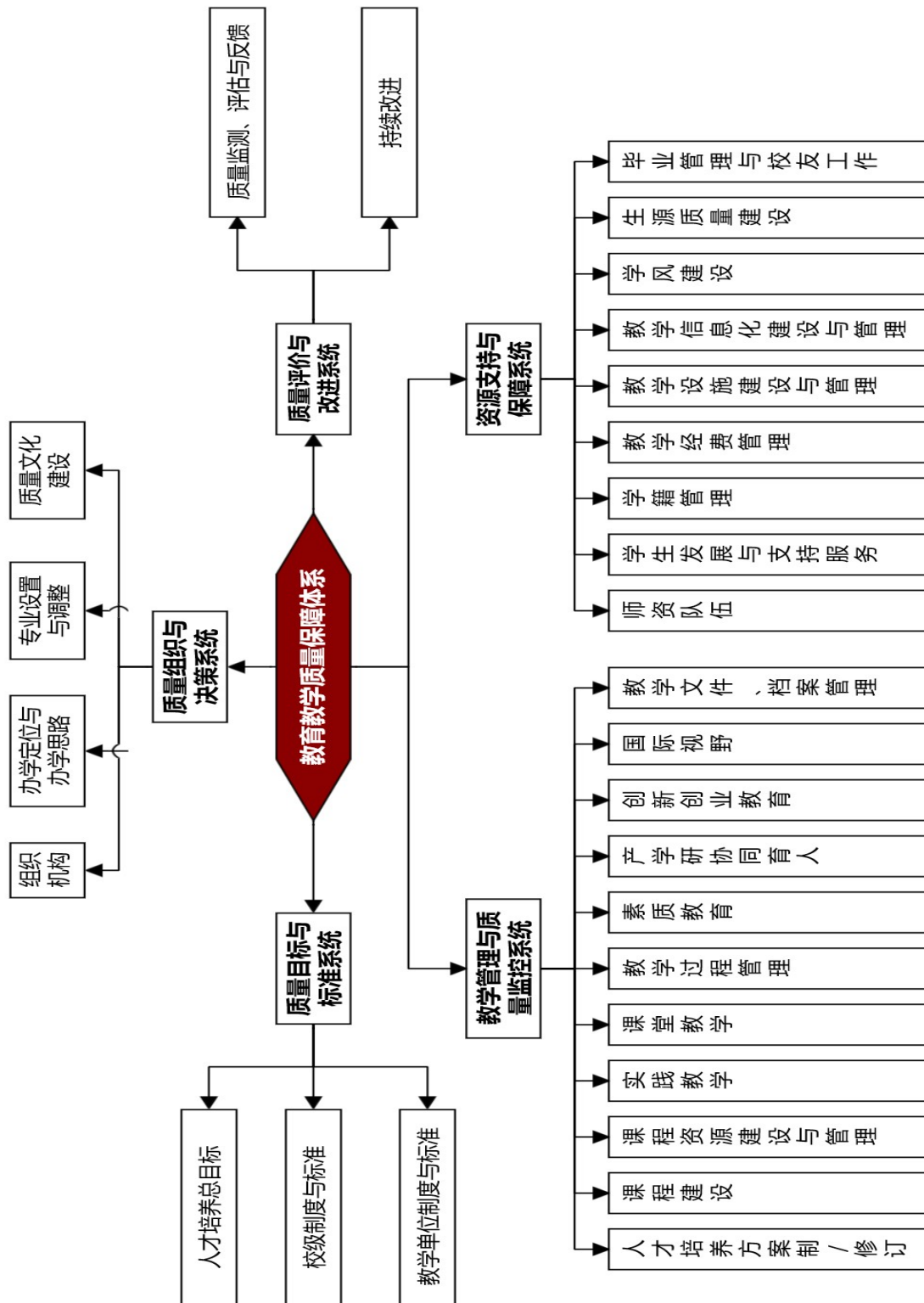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流程图
2.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图
3.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流程
4.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执行项目一览表
5. 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流程

附件 1：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流程图



附件 2：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图



附件 3：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流程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流程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流程按质量控制点进行日常、定点、定期监控。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流程包括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总流程和五个分流程，即：目标与决策分流程、制度与标准分流程、培养过程分流程、条件与资源保障分流程、评价与持续改进分流程。各流程按所列有关程序进行，并用流程图表示。

一、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总流程

整个质量保障体系设计，基于国家、社会、行业、用人单位、家长及学生的需求，通过本科教育教学的一系列质量活动，使培养的人才得到国家、社会、行业、用人单位、家长及学生的满意和认可。

（一）校长办公会是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校长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决策。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

（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机构，行使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反馈与督改等职能，负责监督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三）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机构为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总流程包括五部分内容，即：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具体运行流程说明见“附件 1.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框架图”“附件 2. 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流程”“附件 3. 质量保障主要工作一览表”。

1. 校长主持教育质量组织与决策职责的工作。质量组织与决策职责的内容有：组织机构、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与调整、质量文化。

2.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相关工作，按照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确立的学校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与调整决定、质量文化建设意见等，增减、修订、完善校、院、教研室等各级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

3. 教务处、学务处、校团委、双创学院、科研处、校地合作处等单位负责“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相关工作，按照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开展教育质量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课程资源、实践教学、课堂教学、第二课堂、教科研、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

4. 人事处、学务处、财务处、总务处、实训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招生办公室、就业处等单位负责“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

相关质量保障工作，按照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师资队伍、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信息技术保障、招生工作、毕业管理等。

5.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相关工作，依据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确定相关质量监测关键要素，制定监测标准，开展监测、反馈，并督导持续改进，并将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 & 改进建议向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反馈。

二、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质量保障分流程

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涉及组织机构、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专业设置与调整、质量文化等项目，各项目应保障落实对应项目模块质量要求。

（一）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专指保障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效运行，质量不断改进、持续提升的主要管理部门。

2. 校长办公会是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校长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决策。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机构，行使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反馈与督改等职能，负责

监督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3.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各职能部门每五年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优化、更新。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更新情况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批准实施。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优化后的质量保障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优化、更新，并对优化、更新情况进行检查。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做好相关文件存档工作。

4. 质量监控点

定期检查、更新。

5. 质量要求

(1) 能定期开展质量保障体系优化与更新工作。

(2) 质量保障体系优化与更新内容能及时贯彻到相关质量保障工作中。

(二) 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

1. 学校定位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和培养人才类型定位等。学校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是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办学思路是反映学校办学理念 and 办学规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人才培养模式

和育人体系的总体描述，也是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

2. 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执行单位是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定位、办学思路，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将质量保障理念贯穿始终，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

3. 质量保障工作

(1) 学校五年建设规划期间，发展规划处将学校办学定位落实情况及相关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下一阶段学校办学定位。

(2) 发展规划处负责落实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并组织学校各单位学习完善后的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

(3) 各单位依据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制定/修订相关制度、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4) 发展规划处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4. 质量监控点

办学定位关键要素：发展目标（愿景）；层次类型；服务面向；培养人才类型。

办学思路关键要素：办学理念和办学规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模式；质量方针。

5. 办学定位质量要求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学校定位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自身发

展实际，符合一流民办大学建设需要。

(3) 根据学校章程和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发展目标、层次类型、服务面向和培养人才类型。

(4) 学校定位引领和统率学校各项工作。

(5) 各单位制度、文件内容必须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保持一致。

6. 办学思路质量要求

(1)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办学思路清晰，根据学校定位，明确办学理念和办学规模。

(2) 明确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有政策和措施，并体现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保证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

(3) 具有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质量方针反映学校质量保障理念、标准、机制，有助于质量文化形成，有助于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的达成；质量保障理念先进，贯穿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及质量文化形成中。

(三) 专业设置与调整

专业是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坚持特色发展的重要基础。专业建设是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保证专业质量和水平、

提高学生和社会满意度的基础。

1.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责任主体是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教务处牵头，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并组织专业动态调整。

(2) 由教务处在相关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制定专业设置方案，开展专业设置工作。

(3)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合教务处组织开展专业评价，并将专业评价结果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

(4)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

3. 质量监控点

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专业特色建设与凝练；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4. 质量要求

(1) 专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与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有利于学校本科的规模、结构、质量与效益协调发展；有利于推动专业发展。

(2) 专业设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要，专业结构合理；有专业设置标准。

(3) 有专业动态调整办法，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质量评估；专业的申报、撤销等流程规范、合理。

(4) 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专业达到《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于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以及新专业（少于三届毕业生的专业）有具体建设措施；专业定位合理，专业特色鲜明，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四) 质量文化建设

质量文化是高校在长期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活动过程中，全体师生员工逐步形成的涉及质量的价值观、意识、思维方式、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以及制度体制等的总和。它体现了高校对人才培养质量、教科研质量、社会服务质量等诸多方面的理念与追求。主要由精神、制度、行为、物质四个层面构成。

1. 质量文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是校长办公会。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发展规划处牵头，制定学校质量目标与愿景。

(2) 宣传部通过校园宣传、专题讲座、培训研讨等形式，开展质量宣传。

(3) 教务处加强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管理；学务处加强学生学习行为引导；职能部门树立服务意识。

(4) 总务处、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图书馆等部门做好教育教学设施建设。

(5) 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

3. 质量监控点

学校各项质量目标与愿景；精神文化建设；制度文化建设；行为文化建设；物质文化建设；“五自”文化成效。

4. 质量要求

(1) 有清晰、明确且具有前瞻性的学校各项质量目标与愿景。

(2) 全体师生深刻理解质量对于个人成长、学校声誉以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自觉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将质量要求内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主动参与质量保障工作，形成质量自觉。

(3) 构建有完善的质量规范和标准，构建起常态化的自我反思、自我规范、监测与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的良性机制。

(4)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学生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自主学习能力，职能部门具有服务意识强，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高。

(5) 校园文化环境有效展现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文化特色，传播学校的质量文化，展示师生的优秀成果和先进事迹。

(6) 有丰富、具体的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建设内容。

三、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一) 人才培养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是一个整体性长远培养目标，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是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该学科专业构建知识

能力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反映该学科专业领域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在社会与专业领域发展的预期。

1. 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责任主体是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

2. 质量保障工作

(1) 发展规划处每五年提请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2) 教务处将人才培养总目标体现到新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中，各单位结合该目标制定/修订各自相关工作内容。

(3) 教务处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3. 质量监控点

与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的一致性；人才培养特质。

4. 质量要求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相符。

(2)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中，人才培养特质鲜明，体现出有学校特色的人才培养的综合特质。

(二) 校级制度与标准

校级制度与标准是国家最新教育政策、理念和对人才培养要求的体现，对于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培养质量、促进公平公正、培育校院文化、增强社会信任发挥重要作用，是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1. 校级制度与标准的责任主体是各职能部门、双创学院。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结合国家教育部、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或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制度、标准制定/修订需求调研，向主管校领导提交调研分析报告。

(2) 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修订相关制度、标准，并将制定/修订结果向相关单位及法制办公室征求意见，并结合征求意见进行完善。完善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程序向相关单位印发、备案。

(3) 开展制度、标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4) 开展制度、标准实施情况调研、反馈、完善工作。

(5) 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

3. 质量监控点

制度与标准的规划与更新；制度与标准制定/修订过程；制度与标准的宣传与培训；制度与标准实施；监督反馈机制。

4. 质量要求

(1) 对于国家教育部、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教育教学政策文件精神，在对应的制度与标准上应有相应的体现。

(2) 制度与标准制定/修订前，对相关方做了充分调研与分析，有相应的调研分析报告，制定/修订的制度与标准契合国家教育思想与要求、学校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与现实需求。

(3) 制度与标准的制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

(4) 制度与标准制定/修订后，开展必要的宣传培训，确保

相关人员知晓相关内容与要求。

(5) 有监督制度与标准落实情况的机制，确保各单位能严格按制度与标准执行。

(6) 建立有信息反馈渠道，及时了解制度与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反馈意见，定期评估制度与标准的适用性，并确保制度与标准能及时更新、完善（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三）教学单位制度与标准

教学单位制度和标准是学校制度与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教学单位结合各自特点、优势和实际情况，对校级制度和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延伸，有利于提高教学单位管理规范化，提升管理效率，确保校级制度与标准能有效落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各教学单位特色发展。

1. 教学单位制度与标准的责任主体是各教学单位主管。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结合校级制度、标准，制定/修订本教学单位制度、标准。

(2) 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宣讲与培训。

(3) 定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标准。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学务处等部门定期对各教学单位制度、标准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对应教学单位反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相关工作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5)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学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

3. 质量监控点

一致性；特色化；可操作性；全面性；培训；更新情况。

4. 质量要求

(1) 合法合规，能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2) 与学校发展战略、校级制度、标准保持一致性，各项制度间相互协调、配套，形成有机整体。

(3) 能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色、师资力量、学生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照搬学校制度的行为。

(4) 内容符合全面性、系统性、逻辑性、连贯性、可操作性、具体化，涵盖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等教学单位运行的各个方面，确保无管理空白。

(5) 制度的制定/修订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有教职工代表参与，并对全体教职工开展了培训，具有较好的认同感和执行力。

(6) 有监督制度与标准落实情况的机制，确保各单位能严格按制度与标准执行。

(7) 建立有信息反馈渠道，及时了解制度与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反馈意见，定期评估制度与标准的适用性，并确保制度与标准能及时更新、完善。

四、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

(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设计蓝图与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

1. 人才培养方案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务处提出制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并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予以公布。

(2) 各学院按指导性意见的要求，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开展广泛的校内外调研，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制订有关专业培养方案，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并将审议结果反馈各学院。

(4) 各学院修改后报教务处，正式汇编成册，并予执行。

3. 质量监控点

培养方案与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培养方案制（修）订、审核和执行；课程体系设置。

4. 质量要求

(1) 培养方案制（修）订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专业培养目标。

(2) 培养方案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强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体现持续改进，运行平稳。

(3) 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一致，应满足国

家、社会对本科人才培养的期望和要求，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一般应包括培养定位和专业能力两个方面，即应说明毕业生面向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以及应具备的专业能力；专业能力与毕业要求具有对应关系，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

(4) 培养方案制(修)订、审核和执行流程规范合理；培养方案有相对的稳定性，不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

(5) 课程体系设置合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和学习成果导向(OBE)，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课程体系设计有行业专家参与。

(二) 课程建设

课程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重要载体，课程建设是落实专业培养方案的关键。

1. 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务处定期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组织课程质量建设。

(2) 教务处制订各类课程建设标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并推进。

(3) 各学院具体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检查课程建设情况，每四年完成一轮校内课程评估。

3. 质量监控点

检查课程建设规划落实情况；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各类课程标准；思政课程建设；课程思政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

4. 质量要求

(1) 有课程建设规划，并且不断推进和落实，数量和质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2) 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并定期修订；以学习成果为导向(OBE)，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内容支撑相应指标点要求，课程教学方式支持能力培养要求，课程考试深度、广度与评分标准反映目标要求。

(3) 有各类课程标准，包括通识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线上课程等；通识课程建设有规划，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通识教育课程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功能。

(4) 突出思政课程育人要求；思政课程建设中，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思政课程建设和教材审核程序严格规范；有思政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形势与政策课有集体备课制度。

(5) 有课程思政育人要求；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立德树人”要求体现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进行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

(6) 一流本科课程（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

实践类、虚拟仿真类等)建设有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教学方法,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完善学生学习过程评价制度。

(三)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

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是指教材、教学资源、教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人才培养等的建设与管理。

1.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责任主体是教务处。

2.质量保障工作

(1)由教务处联合校地合作处等单位建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和评优制度。

(2)各学院制订并实施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规划。

(3)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对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抽检。

3.质量监控点

教材建设规划与审核;教材编写出版、评优;教材选用;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

4.质量要求

(1)教材建设应有规划、有措施,鼓励教师编写教材,经费资助到位。

(2)教材审核、选用、评优制度健全,教材思想观点正确,没有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3)教学资源建设应有明确的规划与实施要求。

(4) 教学资源选用和评价制度完善，审核流程规范。

(5) 鼓励编撰和创建反映学校特色、高质量的教学资源。鼓励优质的教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人才培养。

(6) 鼓励将企业一线资源应用于课程教学，构建企业真实案例库。

(7) 教材、教学资源内容应不断更新，满足教学需要。

(四)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巩固理论知识，加深理论认识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和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平台，是产教融合、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渠道，有利于学生素养的提高和正确价值观的形成，是人才培养过程必不可少的环节。

1. 实践教学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校地合作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务处定期制/修订实践教学体系要求，指导实践教学改革举措，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专业实践管理制度。

(3) 各学院组织实施专业实践教学。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学年对实践教学情况进行抽检，并做好相关档案记录。

3. 质量监控点

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改革；课程设计/专题报告、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条

件建设与管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建设成果。

4. 质量要求

（1）有规范的、覆盖全流程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实践体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和连贯性；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培养方案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支撑培养目标；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的设置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强化实践教学改革，推动科教协同、产教融合，体现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实践能满足毕业论文研究和专业创新能力培养的要求；按培养方案完成实践环节。

（2）开出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能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满足教学需要；鼓励开出设计性、综合性、跨学科实验。

（3）实习、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实践教学环节提供合适的实践场所；各学院根据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的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实习实践基地。

（4）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性质、难度、工作量体现毕业前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专业实际；过程管理到位，有管理和监控措施；成果规范，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能力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规范严谨；抽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是落实培养方案、实现课程目标、完成课程内容教学要求的基本单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最后一公里”，是一种目的性

和意识性都很强的活动。通过教学，要使学生掌握知识，习得技能，发展智力，形成态度和相应的品质。学校要重点关注课堂教学的有效性，这是课堂教学的生命。

1. 课堂教学的责任主体是各二级学院。

2.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务处定期制/修订课程教学要求、学生学业考核评价要求。

(2) 各学院教学基层组织落实和实施。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依据教务处相关制度，制定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标准，负责组织督导对课堂教学成效进行督导。

(4)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

(5)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学院做好相关档案存档。

3. 质量监控点

教学设计；教学方式方法适用性；成果导向；课程思政；两性一度；学生中心；过程性考核；教学总结与反思。

4. 质量要求

(1) 根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开展课程的教学设计，注重课程思政，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落实课堂教学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2) 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开展教学活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减少不必要的教学环节和教学解释，

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3) 注重过程性考核，考核方式、内容和标准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4) 激发和保持学生学习的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5) 有利于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和能力，最大限度的发挥学生学习的能力。

(6) 有利于激发学生在学习中自主探索的动机、兴趣和热情，开发学生思维，促进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7) 能及时开展有效的教学总结与反思，并能在后续教学予以落实。

(六) 教学过程管理

教学过程管理需要对实施培养方案的各教学过程及环节进行的有效管理。

1. 教学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教务处定期制/修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日常教学管理、考试管理和实践教学管理。

(2) 各学院具体实施教学过程。

(3) 信息化处做好在线教学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4) 由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 依据学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由教务处做出教

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情况严重者提请主管教学副校长审议。

(6) 教务处、各学院做好日常教学管理相关工作档案整理与存档，按要求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报送相关数据。

3. 质量监控点

日常教学管理制度与落实；教学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表、课表情况；线上教学管理；教学质量项目的培育与组织；考试管理；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4. 质量要求

(1) 开课、排课要及时、准确、规范，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的要求。

(2) 教学检查、学生评教严格实施，有记录，有反馈，并有改进措施。

(3) 教师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表实施课程教学，布置作业并及时指导。

(4) 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线上教学过程符合学生在线学习需要，要与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5) 有教学质量项目的培育制度和计划，并按计划提前组织、严格落实相关工作。

(6) 考试管理规范，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准确、及时录入课程成绩，成绩管理规范；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公平、公正；试卷保存完好、试卷分析符合要求。

(7) 毕业论文（设计）按要求做好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生自查、论文指导记录、论文评阅、毕

业答辩、成绩评定等全过程管理；实习/社会调查按要求做好动员、实习/社会调查记录、实习/社会调查报告、成绩评定等；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注重学生学习过程和形成性评价。

(8) 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注重学生平时学习和形成性评价。

(9)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有规定和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执行，以严肃教学纪律、强化教师及管理人員的责任意识、稳定教学秩序。

(七) 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学生诸方面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个性发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五育并举”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证，是人才培养的必备要求，具体体现在课程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中。其中，德育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法律和心理健康的教育，它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相互联系，彼此渗透，密切协调，是素质教育的首要工作。智育的基本任务是向学生传授系统的现代化科学基础知识和技能，大力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水平并培养科学态度，为学生奠定比较完全的知识基础；积极发展学生的智力，尤其是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培育勇于探索的精神，发展学生多方面的兴趣和才能。

1. 素质教育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学务处、校团委。

2.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务处、学务处、宣传部、校团委、双创学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等部门每四年联合构建/完善“五育并举”协同育人机制，联合制订学生“五育并举”工作方案，注重五育协调发展；由教务处负责在培养方案原则意见中体现“德智体美劳”五育要求并落实到课程中。

(2)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四年制/修订思政课程建设方案并实施；教务处制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各学院落实和实施课程思政和要求。体育学院制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并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教务处、学务处、校团委、艺术学院落实美育、劳育的课内和课外安排。校团委会同各学院制订有关第二课堂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3) 宣传部制订校园文化育人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年组织检查学校五育并举工作开展情况。

(5) 教务处、学务处、校团委、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做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记录与档案、数据整理、归档。

3. 质量监控点

五育并举协同育人机制；德智体美劳育人体系；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及落实情况；国家关于体美劳育的学时要求落实情况；公共艺术教育、艺术实践开展情况；劳育课程、劳动实践开展情况；德智体美劳育人成效。

4. 质量要求

(1) 以目标为导向，创新五育并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各有特色的育人体系，激发各育人主体活力，将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教学和其他育人环节及实践活动之中，促进各学院、各部门相互协同，促进学校与政府、社会的沟通合作，将育人力量和育人资源有机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

(2) 思想政治教育要贯通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有完善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聚焦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形式，教育引导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加强思政课程教学，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课程学分和教学学时，有关课程和教材审核程序严格规范；加强课程思政，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设置课程思政相关模块，有审核机制；纳入教学督导听课标准。

(4) 通过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使学生达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

(5) 通过美育通识课程和环境熏陶，提升学生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6)通过劳动课程和劳动实践,使学生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劳动技能水平取得实效。

(7)定期开展五育建设成效评价,注重育人成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八)产教研协同育人

产教研协同育人包括教学改革、教科研、产教融合三个方面的内容。教学改革是开展教学研究、推动教育教学创新、凝练教学成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教研和科研应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有效支撑学科、专业建设和持续发展。产教融合应通过教育与产业的深度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促进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和价值链的有机结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产教研协同育人质量保障的核心目标是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产教研协同育人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科研处、校地合作处。

2.质量保障工作

(1)教务处组织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规划、立项与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以及成果实践与推广。财务处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2)由科研处构建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制订人文素养讲座、学术讲座的计划并推进实施。

(3)由校地合作处构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并组织实施。

(4) 各学院具体落实与实施。

(5)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产教研协同育人工作开展及成效进行检查。

(6) 教务处、科研处做好有关记录，并及时反馈和改进。

3. 质量监控点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管理；教学成果推广；产教研协同育人绩效评价和投入保障机制；科教融合育人机制；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质量要求

(1) 围绕一流应用型民办大学建设目标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申报程序规范，评审公开、公平、公正；跟踪项目实施成效。

(2) 通过教改项目的立项研究，培育、凝练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教学成果。

(3) 建立科教融合育人机制；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有效支撑学科专业建设和持续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支撑学科专业持续发展，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吸纳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为人才培养提供重要支撑。

(4) 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注重校企深度融合，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有措施、有成效。

(5) 产教研协同育人成果能应用于人才培养过程，尤其是课堂教学。

(6) 各学院要有相关建设规划，并按规划组织落实。

(7) 有绩效评价和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提高使用产教研协同育人专项资金的成效；实行专项经费专项使用、专项管理。

(九)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强调激发学生创造力、独立思考和问题解决能力的教育模式。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是高校实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内在要求，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高校育人质量的现实需求。其核心在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创新精神是指面对问题时提出新颖想法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业能力则包括专业技能和创业素质。创业素质包括创业热情、价值观、发现能力及创新能力。

1. 创新创业教育的责任主体是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每四年制/修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竞赛（除挑战杯）、项目、成果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对双创工作成效进行检查。

3. 质量监控点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数量指标；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性案例。

4. 质量要求

(1) 在专业教育教学中渗透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构建适合学校特色的、成果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通过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2) 以项目为载体，鼓励学生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促进优质项目的孵化落地和竞赛获奖。

(3)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凝练创新创业成果（论文、专利、成果转化），通过成果展示宣传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氛围。

(十) 国际视野

国际视野能使学生了解不同文化的背景、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了解世界的多样性，开阔视野，以全球化的角度看待问题，更全面的理解国际形势，把握全球发展趋势；同时，能够激发学生好奇心和创造力，培养开放的思维方式、包容心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使学生更好的适应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

1. 国际视野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国际交流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国际交流处制定国际交流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由国际交流处制定并落实教师国际化育人能力提升计划。

(3) 国际交流处做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记录, 定期对全校国际视野建设成效进行检查, 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及时改进。

(4) 各学院落实并负责实施各项日常管理。

3. 质量监控点

国际视野建设工作管理; 国际交流平台规划、资源建设与管理; 国际交流规模与形式; 国际交流经费; 国际视野建设成效。

4. 质量要求

(1) 国际交流管理规范, 有管理文件, 措施落实、监督有力, 程序规范。

(2) 国际交流规模符合教育部、学校相关要求。

(3) 国际交流平台建设与管理有规划, 为师生国际交流创造条件, 提供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

(4) 在学校教育中融入多元文化内容, 让学生了解不同文化的背景、价值观和生活方式, 全面理解国际形势, 把握全球发展趋势, 培养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

(5) 国际交流经费能保证。

(十一)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教学文件、档案包括教学管理文件、教学实施文件、学生学习文件三部分, 同时包括相应的数据材料。教学管理文件是实施教学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教学实施文件是教师开展有效教学的重要保证, 学生学习文件指反映学生各教学环节学习成果的文件。

1.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性教学文件、档案归档要求和规定，做好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归档工作。

(2)各学院做好学院教学文件，以及试卷、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学生学习文件的归档工作。

3. 质量监控点

教学管理文件； 教学实施文件； 学生学习文件。

4. 质量要求

(1)教学管理文件齐全、规范，文件、数据更新及时，并按时归档。

(2)学生学习文件，如试卷、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的档案管理程序及制度规范。

(3)有专门的管理人员，结合数智化等先进管理手段，便于查找、利用。

五、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

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包括保障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学籍管理”“教学经费管理”“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学风建设”“生源质量建设”“毕业管理与校友工作”九个方面。

（一）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重点在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以及教师发展与服务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1. 师资队伍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人事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人事处制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及考核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岗位聘任工作。

(2) 由教师招聘甄选委员会负责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由教务处制定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人事处明确任课教师的职责；制定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奖惩制度。

(3) 由各学院落实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配备合理；做好教师管理工作，并报人事处备案。

(4) 由教务处明确教研室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教研室工作职责；明确专业带头人岗位的职责；确定遴选程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各学院落实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职责；落实专业、学科、课程责任岗位工作。

(5)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和各学院对基层教学组织、专业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将评价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并反馈给有关单位和学院。

(6)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根据上述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轮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出建议。

(7)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学院做好有关记录。

3. 质量监控点

师德师风；教师队伍、专任教师规模与结构；校外兼职教师管理；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任课教师管理；师资培训进修；教师

教学的激励、考核和奖惩；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配置。

4. 质量要求

(1)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

(2) 教师队伍、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有规划与措施，规模与结构满足教学需要。

(3) 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教师培训计划实施正常，能有效满足一线教学实践需求，有助于解决一线教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服务于教师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并体现师德和敬业精神，保证教育质量。

(4) 校外兼职教师聘任程序严格、管理规范，能满足教学需要。

(5)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聘任程序规范。

(6) 任课教师管理能保证教学质量，并体现教学水平、师德与敬业精神，保证教学质量；有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

(7) 基层教学组织有详细的建设规划和明确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稳定的教学组织活动形式和安排；已形成传帮带的长效机制并具有一定的教研活动成果。

(8) 明确教师教学职责，建立激励、考核与奖惩机制。

(9) 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配置满足教学、教学管理和育人需要，明确职责，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能保证高质量服务于师生；辅导员按国家规定配备，有辅导员素质能力进阶

提升计划。

（二）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

为学生提供支持服务、促进学生发展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出发点，也是以学生为中心的重要体现。此处不含就业相关服务，相关质量保障内容单独列出，见（九）毕业管理。

1. 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学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由学务处牵头制订并落实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促进学生就业与发展。

（2）学务处、校团委、教务处、就业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医务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各学院做好有关记录。

3. 质量监控点

学生指导与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学业指导；资助育人。

4. 质量要求

（1）学生指导与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健全；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师。

（2）围绕学生发展，形成协同育人合力，建立协同育人机制。

（3）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建立课堂以外答疑解惑、传道授业的朋辈、师生、校友、专家导师共同体；相关工作满足学生成长与发展需要。

（4）为学生提供符合年级特征和心理特点的生涯规划教育活动。

(5) 完善资助规章制度，编制资助工作手册，制定资助育人计划，做到“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

(三)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是高校教学管理工作及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学籍管理规章制度，并以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强力支撑。

1. 学籍管理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学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教务处制订学籍管理办法；报到、注册、学籍异动，学位证书管理。学务处做好学历证书和离校管理、毕业管理。各学院具体实施。

(2) 教务处、各学院做好记录和改进工作。

3. 质量监控点

报到、注册、学籍异动；学籍管理按有关学籍管理条例和管理制度进行情况；学历学位证书管理；离校管理、毕业管理。

4. 质量要求

(1) 有规范的报到、注册程序，有规范的学籍异动处理流程，学籍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

(2) 规范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入学、升级、毕业资格审核严格，学籍档案完备。

(3) 离校管理、毕业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四) 教学经费管理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

1. 教学经费管理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财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财务处定期公布教育教学经费投入的组成比例、预算与使用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保证按时到位。

(2) 各职能部门提交本单位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3) 各学院提交本学院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4) 由财务处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对教学经费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并反馈给有关单位和学院。

(5) 相关部门在制订下一年度的教育教学经费预算计划时应考虑检查结果，予以改进。

3. 质量监控点

教育教学经费投入；教育教学经费使用。

4. 质量要求

(1) 有保障教育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

(2) 教育教学经费（含教学日常运行、教学改革与研究、专业建设、实践<实训、实验、实习>教学、思政课程专项、教师培训进修专项、其他专项等）的投入应满足日常教学需求，保证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保障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开展和不断推进。

(3) 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公开、透明，使用合理规范。

(4) 有保证教育教学经费和创新创业经费投入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而逐年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的分配合理，优先满足实

实践教学需要；有强化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

（五）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设施、实践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重在建设，并提高开放率和使用率。

1.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实训管理处、总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实训与设备管理处定期检查教室（含智慧教室）、教学设施使用情况。

（2）教务处制定专业实践基地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对专业实践基地的考核。

（3）实训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4）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校地合作处、图书馆、体育学院、艺术学院根据教学要求制订各自建设规划，并保证教学设施正常运行。财务处保障教学设施建设与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保障实验室设施、计算机机房等正常运行。

（5）各二级学院制订二级学院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规划，开展校院两级专业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

（6）由实训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并反馈给主管总务副校长以及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工作改进。

3. 质量监控点

教室（含智慧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机房等课堂教学设施；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实践教学设施；图书馆、体育设施、艺术设施、校园网等辅助教学设施。

4. 质量要求

（1）课堂教学设施、实践教学设施的规模、硬件和软件建设能满足教学和科研要求，使用率和开放率高；有政策措施推动提高教学设施利用率；教学设施应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日常运行及维护制度规范、合理，执行严格。

（2）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上满足要求，设备利用率和更新率有保证；有明确的建立、考核、退出的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生均实验室面积与学校定位相匹配。

（3）图书馆、体育设施、艺术设施、校园网等辅助教学设施满足教师和学生的需要。

（六）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主要是指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1. 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是信息化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由信息化处会同教务处制订教学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线上教育学习平台。

（2）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及时向信息化处反映系统和平台使

用情况，及时改进。

3. 质量监控点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线上教育学习平台建设与管理。

4. 质量要求

(1) 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学生信息、课程资源、教师资源、教室资源的统一调配、资源共享；有避免可能发生故障的能力，且一旦发生故障后，具有解决和排除故障的能力；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有保障；持续稳定支持全校学生的大压力选课和查询操作。

(2) 线上教育学习平台的学习资源丰富；能记录学生学习过程，有利于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能有利于交互和反馈；方便资源共享。

(七) 学风建设

学风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

1. 学风建设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学务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学务处、教务处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与学术诚信教育，对违纪情况进行处理。

(2) 各学院具体实施。

3. 质量监控点

学风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学术诚信。

4. 质量要求

(1)思想上高度重视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教育，有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并体现在培养过程各环节。

(2)形成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3)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八)生源质量建设

优秀的生源质量是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基本保障，生源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也会影响到学校的社会声誉和专业品牌。招生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招生宣传是吸引优秀考生的重要环节，生源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入学审核和录取工作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

1.生源质量建设的责任主体是招生办公室。

2.质量保障工作

(1)由教务处制定全校本科专业招生计划，招生办公室制订全校本科专业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宣传咨询，做好相关入学审核和录取工作。

(2)各学院制订学院本科专业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参加招生宣传咨询，配合做好相关入学审核和录取工作。

(3)招生办公室对招生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招生宣讲会或视频进行抽查；对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的效果进行检查。

(4)招生办公室、各学院做好有关记录。

3.质量监控点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制订；招生宣传和咨询；吸引优秀考生报考的措施；招生人员资格审核；招生宣讲；生源质量分析。

4. 质量要求

(1) 招生计划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规模、结构、质量与发展要求。

(2) 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制订程序规范、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信息完整。

(3) 招生宣讲人员对专业了解充分，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培训。

(4) 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规范有序，主动有效；招生宣传和咨询内容严格遵照招生简章与招生政策，对考生具有吸引力；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向考生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

(5) 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报考。

(6) 录取工作程序规范、严密，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开与公正，录取工作有规范、有效的监控措施。

(7) 新生复查规范，有生源质量分析报告，生源质量分析合理、反馈及时，招生质量持续提高。

(九) 毕业管理与校友工作

毕业管理和校友工作是了解毕业生毕业（深造和就业）和校友发展的重要手段，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发展的状况。

1. 毕业管理与校友工作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就业处。

2. 质量保障工作

(1) 由就业处负责每年开展毕业情况监测分析，深造、就业情况监测分析，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与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与分析，并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

(2) 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每年开展校友发展调查与分析，了解校友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跟踪校友的终身发展。各学院保持与校友的联系。

(3) 校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做好优秀校友宣传与档案管理。

3. 质量监控点

毕业情况监测分析；深造、就业情况监测分析；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与分析；校友发展调查与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4. 质量要求

(1) 每年要按总体情况、分专业情况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学院等单位发送《就业质量报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报告》。

(2) 要有分专业、分届别的优秀校友档案库，包括优秀校友的照片、主要发展记录、典型案例、寄语、视频资料等。

六、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

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包括“质量监测、评估与反馈”“持续改进”两部分。

（一）质量监测、评估与反馈

质量监测、评估与反馈可以帮助高校全面了解教学状况，评估教学质量，从而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为高校提供改进方向和改进建议，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增强高校的竞争力和声誉。

1. 质量监测、评估与反馈的责任主体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质量监测、评估与反馈工作

（1）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并向相关单位发布教学检查报告。

（2）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学校、二级学院、学生质监组织等，通过课堂教学督导、课堂教学秩序视频监测、学生座谈等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并于每学期期末向各二级学院发布《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报告》。

（3）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对学校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并向教务处提交《实践教学质量报告》。

（4）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合教务处，每四年组织对全校课程建设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并向教务处、对应学院提交《课程建设质量报告》。

（5）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年组织对教育教学管理进行专项监测与评估，并发布对应评估报告。

（6）借助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数据平台，教学质量监测与

评估中心每年组织各单位及时更新学校各项教学状态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发布相应的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做好相关监测记录整理和存档工作。

3. 质量监控点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毕业论文管理；课程考核管理；其他教育教学专项管理；教学状态数据。

4. 质量要求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需要依据相关监测标准开展工作；监测标准依托相关单位质量管理标准制定。

(2) 根据相关监测方案按时开展、完成相关质量监测与评估，做好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按时向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等相关监测相关方提交监测或评估报告，对于不良数据提出预警。

(3) 监测与评估活动结束后，除特殊情况外，相关监测结果应于一周内，通过适当方式向“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对应的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师或社会进行反馈，做到监测与评估必反馈，反馈应及时。

(4) 质量监测与评价应建立对应的奖惩机制。

（二）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是针对人才培养质量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一个螺旋式上升过程，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提高学生、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改进是质量监测与评估的落脚点和最终目的，是落实质量保障的最后一公里和关键环节。持续改进落实与否，直接关系到学校质量保障的成效，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 持续改进工作的责任主体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持续改进工作

（1）构建质量保障预警机制，对于监测中发现的关键问题，及时预警。

（2）对于质量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监测反馈单等方式，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建立相关台账；每月检查台账整改情况，每学期期末发布台账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3）对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的监测问题，对应单位应于一周内提交整改方案，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后整改落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整改进度及时在台账中予以记录，并结合整改方案监督整改执行情况及整改成效。

（4）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整理与归档工作。

3. 质量监控点

预警机制；持续改进机制；改进措施；改进效果。

4. 质量要求

(1) 对于影响人才培养质量、触碰质量底线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建立有预警机制，并采取有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2) 建立有效的持续改进机制，有反馈、有跟踪。

(3) 针对问题的持续改进措施到位，改进工作得到落实，并有检查。

(4) 改进结果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形成质量“计划、执行、监控分析和改进”的有效闭环和长效运行机制。

附件 4：质量保障主要工作一览表

质量保障主要工作一览表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质量组织与决策系统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办公会、质监中心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各职能部门每五年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优化、更新。	每五年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更新情况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批准实施。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优化后的质量保障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优化、更新，并对优化、更新情况进行检查。	
	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	校领导	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	(1) 学校五年建设规划期间，发展规划处将学校办学定位落实情况及相关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下一阶段学校办学定位。	每五年
				(2) 发展规划处负责落实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并组织学校各单位学习完善后的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	
				(3) 各单位依据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制定/修订相关制度、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专业设置与调整	主管教学副校长	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质监中心	(1) 由教务处牵头，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并组织专业动态调整。	按规定时间	
			(2) 由教务处在相关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制定专业设置方案，开展专业设置工作。		
			(3)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合教务处组织开展专业评价，并将专业评价结果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质量文化建设	校长	涉及到的职能部门	(1) 由发展规划处牵头，制定学校质量目标与愿景。	每五年
				(2) 宣传部通过校园宣传、专题讲座、培训研讨等形式，开展质量宣传。	
				(3) 教务处加强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管理；学务处加强学生学习行为引导；职能部门树立服务意识。	
				(4) 总务处、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图书馆等部门做好教育教学设施建设。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人才培养总目标	校领导	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	(1) 发展规划处每五年提请董事会、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每五年
				(2) 教务处将人才培养总目标体现到新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中，各单位结合该目标制定/修订各自相关工作内容。	按规定时间
	校级制度与标准	各职能部门主管、双创学院院长	各职能部门、双创学院	(1) 结合国家教育部、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或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制度、标准制定/修订需求调研，向主管校领导提交调研分析报告。	不超过五年
				(2) 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修订相关制度、标准，并将制定/修订结果向相关单位及法制办公室征求意见，并结合征求意见进行完善。完善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程序向相关单位印发、备案。	
				(3) 开展制度、标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4) 开展制度、标准实施情况调研、反馈、完善工作。	
	教学单位制度与标准	各教学单位主管	质监中心、教务处、学务处、各学院	(1) 结合校级制度、标准，制定/修订本教学单位制度、标准。	不超过五年
(2) 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宣讲与培训。					
(3) 定期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标准。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学务处等部门定期对各教学单位制度、标准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对应教学单位反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相关工作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系统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教务处、各学院院长、各学院书记	教务处、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1) 教务处提出制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并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予以公布。	每四年
				(2) 各学院按指导性意见的要求, 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开展广泛的校内外调研, 并在调研的基础上, 制订有关专业培养方案, 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并将审议结果反馈各学院。	
				(4) 各学院修改后报教务处, 正式汇编成册, 并予执行。	
	课程建设	教务处、各学院院长、各学院书记	教务处、各学院、质监中心	(1) 教务处定期制订课程建设规划, 并组织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组织课程质量建设。	按规定时间
				(2) 教务处制订各类课程建设标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并推进;	
				(3) 各学院具体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检查课程建设情况, 每四年完成一轮校内课程评估。	
	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	教务处长	教务处、各学院、质监中心	(1) 由教务处联合校地合作处等单位建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和评优制度。	按规定时间
				(2) 各学院制订并实施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规划。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对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抽检。	
	实践教学	教务处、校地合作处	教务处、校地合作处、各学院、质监中心	(1) 教务处定期制/修订实践教学体系要求, 指导实践教学改革举措, 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按规定时间
(2)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专业实践管理制度。					
(3) 各学院组织实施专业实践教学。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实践教学情况进行抽检, 并做好相关档案记录。				每学年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课堂教学	各二级学院院长	教务处、各学院教学基层组织、质监中心	(1) 教务处定期制/修订课程教学要求、学生学业考核评价要求;	定期
				(2) 各学院教学基层组织落实和实施。	学期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制定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标准,负责组织督导对课堂教学成效进行督导;	四年
				(4) 教务处组织开展学生评教;	学期
	教学过程管理	教务处长	教务处、各学院、信息化处、质监中心	(1) 由教务处定期制/修定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日常教学管理、考试管理和实践教学管理。	定期
				(2) 各学院具体实施教学过程。	每学期
				(3) 信息化处做好在线教学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4) 由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 依据学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由教务处做出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情况严重者提请主管教学副校长审议。	
				(6) 教务处、各学院做好日常教学管理相关工作档案整理与存档,按要求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报送相关数据。	
	素质教育	教务处、学务处、校团委负责人	教务处、学务处、宣传部、校团委、双创学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教务处、学务处、宣传部、校团委、双创学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等部门每四年联合构建/完善“五育并举”协同育人机制,联合制订学生“五育并举”工作方案,注重五育协调发展;由教务处负责在培养方案原则意见中体现“德智体美劳”五育要求并落实到课程中。	每四年
				(2)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四年制/修订思政课程建设方案并实施;教务处制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各学院落实和实施课程思政和要求。体育学院制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并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教务处、学务处、校团委、艺术学院落实美育、劳育的课内和课外安排。校团委会同各学院制订有关第二课堂落实“德智体美劳”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五育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每年
				(3) 宣传部制订校园文化育人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检查学校五育并举工作开展情况。	
	产学研协同育人	教务处、科研处、校地合作处负责人	教务处、科研处、校地合作处、各学院、质监中心	(1) 教务处组织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规划、立项与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以及成果实践与推广。财务处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每年
				(2) 由科研处构建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制订人文素养讲座、学术讲座的计划并推进实施;	
				(3) 由校地合作处构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并组织实施。	
				(4) 各学院具体落实与实施。	
				(5)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产教研协同育人工作开展及成效进行检查。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质监中心	(1) 由创新创业学院制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竞赛(除挑战杯)、项目、成果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每四年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对双创工作成效进行检查。	每年
	国际视野	国际交流处	国际交流处、教务处、各学院	(1) 由国际交流处制定国际交流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每四年
				(2) 由国际交流处制定并落实教师国际化育人能力提升计划。	每四年
				(3) 国际交流处做好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定期对全校国际视野建设成效进行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及时改进。	每年
(4) 各学院落实并负责实施各项日常管理。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教务处	教务处、各学院	(1) 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性教学文件、档案归档要求和规定, 做好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归档工作;	每四年
				(2) 各学院做好学院教学文件, 以及试卷、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学生学习文件的归档工作。	每学期
资源支持与保障系统	师资队伍	人事处长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质监中心、	(1) 由人事处制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及考核工作, 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岗位聘任工作。	按规定时间
				(2) 由教师招聘甄选委员会负责任课教师资格认定; 由教务处制定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人事处明确任课教师的职责, 制定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奖惩制度。	
(3) 由各学院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配备合理, 做好教师管理工作, 并报人事处备案。					
(4) 由教务处明确教研室建设管理办法; 明确教研室工作职责; 明确专业带头人岗位的职责; 确定遴选程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各学院落实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职责, 落实专业、学科、课程责任岗位工作。					
(5)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和各学院对基层教学组织、专业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将评价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 并反馈给有关单位和学院。					
(6)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 并对下一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出建议。					
	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	学务处长	学务处、校团委、教务处、各学院	(1) 由学务处牵头制订并落实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	每年
				(2) 学务处、校团委、教务处、就业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医务室、双创学院、各学院做好有关记录。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学籍管理	教务处、学务处	教务处、学务处、各学院	教务处制订学籍管理办法 报到、注册、学籍异动，学位证书管理。	每年
				学务处做好学历证书和离校管理、毕业管理。各学院具体实施。	
	教学经费管理	财务处长	财务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教务处	(1) 财务处定期公布教育教学经费投入的组成比例、预算与使用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保证按时到位。	每年
				(2) 各职能部门提交本单位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3) 各学院提交本学院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4) 由财务处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对教学经费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并反馈给有关单位和学院。	
				(5) 相关部门在制订下一年度的教育教学经费预算计划时应考虑检查结果，予以改进。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务处、实训管理处、总务处负责人	教务处、校地合作处、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校地合作处、图书馆、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各学院	(1) 实训与设备管理处定期检查教室（含智慧教室）、教学设施使用情况。	每年
				(2) 教务处制定专业实践基地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对专业实践基地的考核。	
				(3) 实训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4) 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化处、校地合作处、图书馆、体育学院、艺术学院根据教学要求制订各自建设规划，并保证教学设施正常运行。财务处保障教学设施建设与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实训与设备管理处保障实验室设施、计算机机房等正常运行。	
				(5) 各二级学院制订二级学院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规划，开展校院两级专业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	
(6) 由实训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并反馈给主管总务副校长以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及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工作改进。	
	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信息化处处长	信息化处、教务处、各学院	<p>(1) 由信息化处会同教务处制订教学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线上教育学习平台。</p> <p>(2) 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及时向信息化处反映系统和平台使用情况，及时改进。</p>	每年
	学风建设	学务处处长	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	<p>(1) 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与学术诚信教育，违纪处理。</p> <p>(2) 各学院具体实施。</p>	每年
	生源质量建设	招生办公室主任	招生办公室、各学院	<p>(1) 由教务处制定全校本科专业招生计划，招生办公室制订全校本科专业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宣传咨询，做好相关入学审核和录取工作。</p> <p>(2) 各学院制订学院本科专业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参加招生宣传咨询，配合做好相关入学审核和录取工作。</p> <p>(3) 招生办公室对招生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招生宣讲会或视频进行抽查，对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的效果进行检查。</p>	每年
	毕业管理与校友工作	就业处	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	<p>(1) 由就业处负责每年开展毕业情况监测分析，深造、就业情况监测分析，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与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与分析，并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p> <p>(2) 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每年开展校友发展调查与分析，了解校友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跟踪校友的终身发展。各学院保持与校友的联系。</p> <p>(3) 校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做好优秀校友宣传与档案管理。</p>	每年
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	质量监测、评估与反馈	质监中心主任	质监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p>(1) 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并向相关单位发布教学检查报告；</p> <p>(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学校、二级学院、学生质监组织等，通过课堂教学督导、课堂教</p>	每学期

系统	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单位	执行内容	时间	
				学秩序视频监控、学生座谈等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并于每学期期末向各二级学院发布《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报告》。		
				(3)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对学校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并向教务处提交《实践教学质量报告》。		每年
				(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合教务处，组织对全校课程建设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估，并向教务处、对应学院提交《课程建设质量报告》。		四年
				(5)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对教育教学管理进行专项监测与评估，并发布对应评估报告。		每年
				(6) 借助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数据平台，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各单位及时更新学校各项教学状态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发布相应的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持续改进	质监中心	质监中心、各部门、各学院	(1) 构建质量保障预警机制，对于监测中发现的关键问题，及时预警。	每学期	
				(2) 对于质量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监测反馈单等方式，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建立相关台账；每月检查台账整改情况，每学期期末发布台账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3) 对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的监测问题，对应单位应于一周内提交整改方案，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后整改落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整改进度及时在台账中予以记录，并结合整改方案监督整改执行情况及整改成效。		

附件 5：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流程

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流程

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流程是各学院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过程中，针对本学院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所涉及的若干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而形成的流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流程中，主要涉及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有人才培养目标和管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人才培养过程管理、质量评价与可持续改进。

一、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总流程

（一）人才培养目标和管理职责的工作

1. 院长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明确学院在学校和省内外同类院校中的地位，明确办院思路，明确指导思想，制定相应的措施，保证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

2. 由分管教学院领导负责制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建设的规划。

3. 由教研室主任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4. 院长明确学院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二）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

1. 院长主持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经费与学科专业建设经费预算计划。

2. 分管教学副院长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管理职责的要求，负责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详见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与管理质量保障分流程。

（三）学院人才培养过程管理

分管教学院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根据学院教育质量和目标和管理职责的要求，确保学院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全程质量监控的条件下进行，详见学院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质量保障分流程。

（四）质量评价与可持续改进

院长主持定期就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检查、自评，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根据学院内外部质量监测与反馈结果，制订相应整改与提升措施，报送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并加以实施。

二、人才培养目标和管理的**质量保障分流程**

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学院应做好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建设规划、特色凝练三个方面。

（一）人才培养目标

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是对学院内所有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方向 and 要求的概括性阐述，通常从学院的整体定位、学科特色以及服务面向等宏观层面出发，涵盖了学院内多个专业的共性要求和发展方向，强调培养具有学院特色和学科优势的综合性人才，以适应社会对某一学科领域或行业大类的人才需求。学院通过整体的教学规划、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来保障目标的实现，对学院内各个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起到统筹和指导作用。

1. 每五年组织相关管理团队审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科学、合理性。

2. 每五年组织相关管理团队审议、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3. 质量监控点

科学性；合理性；一致性；相对稳定性。

4. 质量要求

(1) 二级学院培养目标与学校的整体办学定位、发展战略、整体培养目标以及学院自身的学科资源、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等条件相一致。

(2) 符合社会对二级学院所属学科领域的宏观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二级学院在学校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

(3)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院培养目标一致且各有自身独特性。

(4) 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以体现学院的办学特色和学科定位的连贯性。并能随着学校整体发展战略的调整、社会对学科领域需求的重大变化以及学院自身条件的改变，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学院做好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6.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二) 建设规划

二级学院建设规划能帮助二级学院明确自身在学校整体发展

中的定位和目标，为各项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和行动纲领，为二级学院内部的各个部门、学科专业和师生员工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奋斗目标和行动指南，使学院的领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章可循、有目标可依，能够有条不紊地推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1. 学院每五年制定学院五年建设规划。

2. 各专业依据学院的五年建设规划，制定自身的专业建设规划。

3. 质量监控点

一致性；特色性；具体可考核性；广泛性；落实情况。

4. 质量要求

(1) 学院建设规划在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的框架内进行制定，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整体规划相契合，确保学院的发展与学校的整体发展方向一致，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 能结合学院的学科专业优势、师资队伍特点、地域文化特色等，找准自身的独特定位和发展路径，避免千篇一律，能体现鲜明特色和竞争力。

(3) 规划中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能力，避免过于宏大和不切实际的目标设定。同时，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规划能够落地实施，并具有可考核性和可评估性。

(4) 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师生员工参与规划的制定过程，规划能够反映广大师生的意愿和需求。

(5) 规划能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充分考虑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

(6) 能按规划落实相关工作，避免盲目发展和资源浪费。

5.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6.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三) 特色凝练

1. 每5年组织审议、打造、凝练学院及各专业办学特色，并做好内外部宣传。

2. 质量监控点

学院特色凝练；专业特色凝练。

3. 质量要求

(1) 学院、专业特色定位简洁、鲜明，与学院发展实际相符，核心特色突出，特色价值阐释深入。

(2) 注重特色的宣传与推广，打造有具有学院特色的品牌活动。

4.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5.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三、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的质量保障分流程

保障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所涉及的专业设置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教学条件管理、招生、毕业（深造和就业）与校友等项目达到相关质量要求。

（一）专业设置与管理

专业设置要以社会需求为出发点，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自身的学科优势、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实践基地等来设置专业。

1. 由院长主持，做好本学院的专业设置以及管理工作。制订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由分管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在社会调查、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的规划，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3. 根据发展需求，做好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工作，做好新专业设置的论证、申报。

4. 每年度对学院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积极参与校内外专业评价工作。

5. 质量监控点

社会调研；建设规划；建设情况检查。

6. 质量要求

（1）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内容完备，与招生、就业等有机联动，运行有效。

(2) 专业设置与调整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对于招生、就业质量连续下降的专业采取有效有效措施。

(3) 有明确具体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与调整规划。

(4) 内外部调研广泛,具有代表性,并有详细记录。

(5) 适应学科融合趋势,设置有交叉学科专业或在原有专业中增加交叉学科课程模块。

(6) 新开设的专业,开设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所有教学大纲的设计与编制,并有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教师来承担教学任务。

7.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8.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二) 师资队伍管理

二级学院师资队伍管理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师资考核与评价、教师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

1. 由院长主持制定能够保证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教师工作的考核,做好教师职称晋升工作,制定教师培训、进修等措施。

2. 由分管教学负责人负责,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主讲教师的认定工作,确保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执行,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和学院的教师奖惩规定对承担人才

培养的教师给予相应激励。

3. 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及成效进行检查。

4. 听取教师和学生对学院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工作管理方面的意见。

5. 对学院在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教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报送人事处、教务处，并做好改进工作。

6. 质量监控点

建设规划；激励机制；生师比；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基层教学组织。

7. 质量要求

(1) 师资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匹配人才培养目标。

(2) 严格把控人才引进质量。

(3) 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师德师风培训活动，学习国家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法律法规、学校的师德规范等内容。

(4) 建立有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

(5) 基层教学组织有明确的分工和协作机制，有良好的合作氛围，有效促进团队成员之间的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

(6) 有健全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8.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9. 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三）教学条件管理

1. 由院长主持，制订教学经费与专业建设经费预算计划。根据学院本年度教学经费预算计划，合理安排人才培养日常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

2. 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制订相应条件建设规划和管理条例，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配合实施建设。

3. 实验室主任保证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4. 院长及学院管理人员根据教学条件运行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实施整改。

5. 质量监控点

教学经费；教学条件保障；教学条件的有效使用。

6. 质量要求

（1）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经费按计划使用，满足教学要求。

（2）各项教学条件能满足学科专业建设需要。

（3）教师和管理人员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7.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8. 财务处、实训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

估中心等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四）招生

1. 分管教学管理人员按学校和学院的发展规划组织制订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 经院长批准后, 报送招生办公室。

2. 学院按学校的要求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3. 组织安排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4. 质量监控点

新生报到复查; 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

5. 质量要求

（1）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学院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实习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 以及社会对各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 合理确定各专业的招生计划人数, 避免招生规模过大或过小导致教学资源浪费或教学质量下降。

（2）及时开展招生工作总结, 制定有具体有效的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 利用多种渠道进行招生宣传。

6.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7. 招生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五）毕业（深造和就业）与校友

1. 书记组织制订毕业（深造和就业）工作计划, 组织制订校友工作计划。

2. 每学年定期更新优秀校友信息。

3. 质量监控点

深造、就业情况监测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与分析；用人单位反馈与分析；校友发展调查与分析。

4. 质量要求

(1) 每年及时开展深造、就业情况监测分析。

(2) 能及时根据就业情况监测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与分析、用人单位反馈与分析优化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并体现到学院的年度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中。

(3) 分专业建立有完善的优秀校友档案。

5.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6. 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等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四、学院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的质量保障分流程

保证学院的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的各环节，包括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和实施、思政教育与学风建设、课堂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课程建设、课程资源建设、素质教育、科研工作、教学改革与研究达到质量标准纲要规定的质量要求。

（一）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和实施

1. 分管教学管理人员按学校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要求，主持制订学院有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教务处。

2. 学院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3. 质量监控点

社会调研；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落实。

4. 质量要求

(1) 培养方案制/修订前经过了广泛、深入的校内外调研，制/修订后经过充分论证，相关支撑材料充分有效。

(2) 人才培养方案与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相关专业建设标准要求。

(4)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相对稳定性，严格执行，相关调整程序规范。

(5) 每四年学院要对培养方案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有详细的分析报告，并报送教务处。

5.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6.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二) 思政教育与学风建设

(1) 由书记负责，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制订学生思政教育、学风建设的工作计划，经学院党委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后予以公布。

(2) 由学院团委、学务处、校团委组织实施。

3. 质量监控点

思政教育；课程思政；学风建设；改进措施。

4. 质量要求

(1) 学生思政教育、学风建设的工作计划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一致。

(2) 有开展思政教育、课程思政、学风建设的具体举措，并取得实质效果。

(3) 每年有相关工作的分析总结，并制定有明确具体的改进措施。

5.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6. 校团委、学务处等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检。

(三) 课堂教学管理

1. 由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实施本学院的课堂教学管理。

2. 学院教学管理人员通过督课、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制定措施进行奖惩，督促提高教学质量。

3. 配合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开展相关检查。

4. 质量监控点

质量监控；质量提升工作；激励措施；教学总结与反思；资料存档。

5. 质量要求

(1)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有具体的、针对性强、具有专业特色的课堂教学管理措施。

(2) 每学期有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规划，采取有足够的课

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并取得较明显的成效，有详细的活动记录。

(3) 制定有具体的课堂教学质量奖惩措施，能有效激励教师主动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4) 每次课堂教学结束后，教师都能及时开展有效的课堂教学反思。

6. 分析与改进

由副院长或教学秘书负责，对日常教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7.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四) 实践教学

1. 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实践教学建设规划和基地建设质量要求，制定学院实践教学建设规划，重点在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并组织各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2.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教学等实践环节质量进行检查，听取学生及教师意见，制定奖惩措施，督促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3. 质量监控点

建设规划；质量监控措施；整改方案及成效；数据与档案管理。

4. 质量要求

(1)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有具体的、针对性强、具有专业特色的建设规划和实践教学管理措施。

(2)每学期对实践教学质量组织有相应的质量监控活动，有详细的活动记录。

5. 分析与改进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五) 课程建设

1.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并落实：组织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等课程育人建设。

2. 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学院课程建设规划组织课程建设，落实课程建设规划，进行课程建设，实施教学。

4. 质量监控点

课程建设规划；质量监控措施；期末总结。

5. 质量要求

(1) 学院制定有具体的课程建设规划，并按规划严格落实。

(2) 学院对课程建设情况有监督和检查措施，并有相关记录。

(3) 每学期期末，学院组织教师按照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监测要求，对所开设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制定整改方案，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

6. 分析与改进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课程负责人进行改进。

7.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六）课程资源建设

1.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根据学校课程资源建设要求和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学院课程资源建设规划。

2. 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学院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包括教材选用、教材编写与申报、企业真实案例库、课程题库等工作。

3. 质量监控点

建设规划；质量监控；使用效果；档案管理。

4. 质量要求

（1）学院有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并严格落实。

（2）教材编写、选用有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教材选用符合学校规定，符合师生教与学的需要，学生教材使用率较高。

（3）课程资源丰富，并定期检查更新，有相关的工作记录。

5. 分析与改进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负责对课程资源建设进行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分析研讨，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6.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七）素质教育

1. 行政秘书负责将学校素质教育相关要求和规定落实到培养方案和学院工作中，制定有学院五育并举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相关创新创业、体美劳育等素质教育活动。

3. 质量监控点

工作方案；相关举措；档案管理。

4. 质量要求

学院制定有五育并举工作方案，有具体措施，并能严格落实。

5. 分析与改进

学院定期对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6.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八）科研工作

1.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负责，组织开展科研工作和学术讲座。

2. 质量监控点

科研成果应用于课程教学情况。

3. 质量要求

（1）教师的科研工作与所授专业相关，科研成果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

（2）每学期开展一定数量与专业相关的讲座。

4. 分析与改进

学院定期对科研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九）教学改革与研究

1.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根据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要求，制定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计划并组织落实相关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2. 各项目负责人对所立项目组织实施。

3.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对项目负责人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开展检查和验收。

4. 质量监控点

教学改革与研究计划；建设成效；档案管理。

5. 质量要求

(1) 学院有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计划，有长期的教学改革成果培育与激励措施，并严格落实。

(2) 教学改革与研究能有效运用于课程教学。

6. 分析与改进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改进。

7. 学院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

五、质量评价与可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分流程

1. 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监控的主要内容有专业建设质量监控与分析、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分析、课程质量监控与分析、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分析、课程考核质量监控与分析、毕业论文质量监控与分析等。

2.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年组织各专业按照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要求开展专业建设质量自评，提交相关数据，撰写自评报告并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交，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组织整改。

3.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学期期末组织教师结合课程考核情况，开展课程建设情况自评，填写自评表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存档。

4.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学期末负责组织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资深教授根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报告，对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

5.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学期末负责组织学院领导、资深教授根据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的资料，对学院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实施学院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并将监控报告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6.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学期末负责组织教师对试卷命题质量、评分标准、试卷批阅、过程性材料、试卷批阅等进行互查，并组织整改。

7.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年负责组织教师对毕业论文质量、过程性材料等等进行互查，并组织整改。

8.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每学年将监控结果汇总后对学院的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出改进措施，报送学院院长、书记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并反馈给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做好改进工作。